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和“两企三新”等领域党的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等工作
8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关爱和作用发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对街道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舆论引导、理论宣讲、文化建设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13	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的团结引领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推进街道商会建设管理，组织举办企业交流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15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6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人民议事厅”等代表活动，做好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及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一线协商和“双服务”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做好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教育有关工作
19	承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工作，服务工会会员，做好工会代表推荐、会员权益保障、技能素质提升等工作
20	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落实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调解处置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22	加强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科普工作
23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为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4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积极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健康知识
25	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履行计生协会工作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26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
27	完善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推动街道、社区、小区等党群服务阵地功能提升
28	落实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组织辖区单位、下沉单位共建联建，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并开展服务
29	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配套组织建设，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指导居委会换届选举、补选、居务公开，制定居民公约，规范社区挂牌
30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育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做好社区工作者培养、监督、考核和管理
31	加强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功能，深化创新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32	指导志愿服务团队建设，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志愿者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品牌建设、项目建设
33	推进集聚区党建，深化吉庆街集聚区商圈党建工作
34	建设“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开展理论宣讲、基层治理、智力服务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35	落实区级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走访联系企业，宣传惠企政策，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7	落实科创政策措施，发展绿色产业、科创服务、数智文旅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和到资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服务项目建设，谋划储备重点项目
40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
41	承担街属改制企业改制工作，做好退休职工服务保障
42	依托老通城餐饮老字号品牌基因、百年里分“保元里”历史风貌街区、吉庆民俗街，打造多元特色业态和独特城市 IP
三、民生服务（16 项）	
4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4	建设、管理社区教育学院街道分校及教学点，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社区教育品牌推广和典型选树
45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并建立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7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摸排上报劳动争议纠纷预警信息
4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4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办理新参保、续保、补缴、暂停、变更、终止参保，维护参保信息，提供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50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核实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承担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更新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信息系统数据
51	负责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续保、暂停参保，提供参保信息查询维护服务，办理城乡居民、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5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5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按规定申办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6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7	建设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登记、优待证申领、光荣牌悬挂、来访接待、走访慰问、困难帮扶、权益维护、先进典型选树、就业创业扶持、重点优抚对象异动审核及优抚待遇落实
58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四、平安法治（13 项）	
59	落实街道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60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发现、报告、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1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开展粮食节约宣传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4	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社区网格化体系，提出上报网格优化调整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开展联防联控，鼓励、发现和举荐见义勇为，维护社会治安
66	完善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制定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装备管护使用，做好应急知识技能宣传教育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关爱工作
68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排查发现火灾隐患并及时上报、督促整改
69	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0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依法依规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化解
71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生态环保（5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根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安排，负责有关移交问题整改
7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建立环境保护巡查机制，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落实街级河湖长制，组织开展陆域巡查
7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垃圾箱房和回收垃圾站点选址工作
76	负责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选址、供电等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11 项）	
77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工作
78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提升环境品质
79	负责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和重点区域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80	监督检查“门前三包”落实情况
81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及业委会的选举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职，落实社区、物业、业委会“三方联动”机制
82	规范管理社区经费，做好惠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83	引导居民开展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常态化自治管理
8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开展食品摊贩登记
85	按权限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86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7	建设法律博士志愿指导工作室，开展案例分析、法律指导工作
七、文化旅游（3 项）	
88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89	开展体育健身宣传及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健身器材的使用管理，发现器材破损、超过使用期限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建设管理文艺骨干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八、综合政务（14 项）	
91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强化“一网统管”联动处置，做好各类平台转办件的办理回复
9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业务管理，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和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93	负责街道党务、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94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95	负责街道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6	负责节能管理，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97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98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管理财务档案，编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预决算及公开
99	编制并落实财务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各类审计监督并落实审计整改
100	管理街道固定资产及经营性资产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编制街道政府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2	承担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开放审核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编纂街道志，开展党史、地方志等编写供稿工作，为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4	负责街道绩效管理目标分解和跟踪督办工作，督办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政协机关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选举方案，指导党代表推选全过程，对党内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审核以及人选资格政治把关。 2.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 3. 区委统战部负责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阶层人士进行综合评价，对拟提名政协委员进行一级资格预审、二级资格预审，对拟提名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工作，协商政协委员提名。 4. 区政协机关负责将确定委员提名报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1. 组织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 配合对政协委员候选人进行一级资格预审、开展考察工作。
2	“两优一先”等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 统筹做好全区推荐工作。 2. 明确推荐标准，分配推荐名额。 3. 审核确定推荐人选。 4. 组织评选表彰活动。	1. 组织开展推荐。 2. 考核初步人选并公示。
3	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收集街道接收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需求。 2.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统筹做好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实践锻炼安排、纪律监督、考核意见上报等工作。	1. 上报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接收需求。 2. 做好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接收管理、培养锻炼等工作，对干部挂职期满考核提出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2.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规划培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典型案例。	1. 建设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2. 开展社会工作宣传。
5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评价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提供在辖区办公的企业家名单。 2. 确定评价的内容、标准、方式。 3. 收集审核评价结果。	1. 根据区委社会工作部提供名册对接评价对象。 2. 对党组织关系在街道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进行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评价。
6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全区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测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漏洞、违法违规内容，及时通报线索，指导做好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处置。 2.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素养。	1. 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根据线索通报和自查情况，做好问题整改和协查处置工作。 2. 配合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7	征兵工作	区人武部	1. 制定征兵方案，组织征兵培训。 2. 对初检初审合格人员进行体检和政治考核，确定合格人员。 3. 组织合格人员役前教育培训，并送部队。	1. 做好兵役登记。 2. 开展征兵宣传。 3. 对应征对象初审、组织参加体检。 4. 配合开展政治考核。
8	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2. 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执法监督。 3. 取缔非法社区社会组织。	1. 初审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2. 配合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3. 对发现的非法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7项）				
9	科技企业培育发展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宣传落实科技创新政策，组织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高成长企业申报、认定、培育、服务工作。 2. 组建“4+15”科技网格员体系，推进“网格长-金融专员-转化专员-企业专员-属地专员”五方联动的科技网格服务体系建设。 3. 推进全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等载体平台建设运营。	1. 摸排潜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 2. 开展上门服务，宣传科技企业相关申报政策。 3. 收集企业需求、科技成果，跟踪企业成果转化情况，落实科技网格服务。 4. 推动创新街区（园区、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等载体平台建设。
10	“四上”企业摸排、培育	区统计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名录库维护管理工作，对规上企业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负责向“四上”企业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负责落实“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补贴发放。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1.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临规企业名单。 2. 做好临规企业走访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3. 对企业入库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入库资料。 4. 培训指导企业下载并使用电子统计台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5. 对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 6. 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楼宇经济培育和服务	区商务局	1. 负责制定楼宇经济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定期更新全区楼宇入驻企业信息，服务招引企业选择合适载体。 2. 统筹做好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的培育工作。 3. 扫楼走访企业，核实街道上报扫楼招商线索，汇总楼宇企业信息台账，流转、跟踪扫楼招商线索信息。 4. 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楼宇企业诉求回应。	1. 收集楼宇企业基本信息，监测楼宇企业经营状态，协调解决楼宇企业诉求。 2. 引导楼宇企业增设配套功能，打造特色楼宇。 3. 开展扫楼走访企业，统计、上报扫楼招商线索。 4. 服务招引企业入驻楼宇。
1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	1. 制定实施全区金融服务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为重点企业、新兴产业提供融资服务。 2. 促成企业和重点项目在区内银行机构成功授信或存入资金。	1.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2. 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协助促成企业和重点项目在区内银行机构成功授信或存入资金。
13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制定数字化江岸行动计划。 2. 提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平台系统。 3. 指导各单位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使用授权、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	1. 采集和录入街道政务数据。 2. 做好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
14	中小企业服务阵地建设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全流程跟踪、指导街道建设中小企业服务阵地。 2. 开展政策解读、信息传递、助企帮办，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	1. 建设中小企业服务阵地，申报年度星级站点。 2. 摸排辖区中小企业基本情况，宣传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政策。 3. 收集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困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系统管理。 2. 负责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3. 加强对街道双公示信息的审核和报送指导。 4. 负责落实企业信用信息修复。 5.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1. 及时准确录入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用信息。 2. 落实信用修复“两书同达”。 3. 开展信用宣传。
16	重点经济指标统计分析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区统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行业指标进行统筹监测、分析研判。 2. 区统计局负责把关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1. 指导企业按时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报表。 2. 对企业报送数据进行审核。 3. 核实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数据问题。
17	名录库统计、服务零售结构调查、采购经理调查、人口变动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1.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2. 做好数据审核，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工作。 3. 负责建立全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数据库。 4. 定期维护更新系统数据。	1. 依法依规完成上级统计机构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2. 保存、管理统计资料。 3. 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 4. 负责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新增、变更、剔除的核实。 5. 在名录库系统中填报更新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财源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1. 区财政局牵头重点税源留商工作，协调处理痛点难点问题。 2. 区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及服务工作。	1. 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服务，协助解决困难问题。 2. 为企业落地提供全流程服务。 3. 开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的服务工作，协助税务部门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沟通联系。
19	各类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消费活动信息收集	区商务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区商务局负责策划开展全区商务领域消费活动，牵头制定落实商务领域消费政策。 2.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相关政策奖励和项目。 3.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4. 相关区直部门负责兑现对应项目奖励资金。	1. 协助收集消费促进活动信息，组织策划消费促进活动。 2. 宣传相关奖励政策及项目申报活动信息，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协助做好服务保障、协调管理等。 4. 协助发放奖励资金。
20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类建设	区商务局	1. 指导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 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政策和资金拨付，督促、指导街道规范使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资金等。	1. 承担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布局规划、组织实施、建成验收、提档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报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信息。
2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发现的各类疑难问题，组织回收站点从业人员和回收站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开展检查及专业指导，打击无证站点。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照经营行为。	1. 配合区商务局组织培训，协助制定培训方案。 2. 为再生资源回收商户、企业的选址、设施配备等提供指导、服务。 3. 更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本底，摸排上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隐患。 4. 组织人员参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证经营点位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局	统筹推进“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对口帮扶、物资调配等工作。	1. 摸排统计“菜篮子”等零售网点。 2. 开展保供工作政策宣传、联络协调等工作。 3. 统计报送保供相关数据信息。
23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菜篮子”工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6. 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核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质与经营合规性。 3. 开展食品安全C级、D级食品生产经营者包保督导，配合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整治。 4. 开展地沟油类投诉问题的初步核查。 5. 开展“菜篮子”工程投诉问题的初步核查。
24	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1. 提供个体工商和食品相关业务指导和答疑。 2. 负责办理主体的执照发放。 3. 定期回收档案材料并归档。	1. 负责办理主体的申请受理、审批、发证。 2. 整理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制定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提供帮扶资金，统筹选派驻村队员赴黄陂区结对帮扶街道（乡镇）、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区域协作对口帮扶恩施州鹤峰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组织做好产业、规划、人才、项目等方面的结对帮扶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对口支援新疆博乐市青得里镇工作。	1. 谋划年度帮扶项目，向结对村拨付年度帮扶资金。 2.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基本福利。 3. 动员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消费帮扶，慰问困难群众。
三、民生服务（35 项）				
26	校园周边及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1.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校园安全宣传及指导学校做好安全工作，负责做好校车准入管理、日常监管。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暴露垃圾、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问题巡查与督导整改；对违规占道经营进行巡查、督办；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的食品药品安全。 4.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5. 区交警大队依法查处校车道路行驶中的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和联动处置，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 向居民、学生宣传校车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区教育局通过“双减”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区、街联动的培训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对从事学科类培训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全面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消防安全、资金等监管工作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对从事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全面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消防安全、资金等监管工作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 3.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对违反“双减”政策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 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做好无证无照培训机构摸排工作。 2. 协助开展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整改。
28	家庭教育指导	区教育局	1. 落实家庭教育法律法规，提升教师及家长依法育人的意识和能力。 2. 打造区域家校社共育主题品牌活动，指导学校结合传统节日、社会实践等开展特色活动。 3. 统筹资源，搭建公益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职业体验等多元化社会实践支持。	1. 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 2. 链接多部门资源开展课外公益性社会实践和知识宣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2.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中小学校落实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3.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督促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的设置，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溺水救援工作。 5.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1. 负责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 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水域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防溺水巡查。 4.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0	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1. 个人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终审，审核街道录入的新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追款。 3. 指导落实就业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核查。 4.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就业创业培训、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5. 审核街道上报的创业带动就业、返乡创业情况，建立统一台账，并进行管理。 6. 统筹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	1. 个人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2. 办理失业登记年审，上报失业注销名单，录入就业人员信息。 3.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4. 核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信息。 5. 就业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查自改。 6. 摸排上报创业带动就业、返乡创业人员信息。 7. 跟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信息。 8. 通知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居民退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劳动保障和劳动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1. 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 2. 建立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综合评定守法诚信等级，实施动态评价与监管。 3. 督促用人单位填报真实的薪酬调查数据。 4. 规范培训管理。 5. 协调、调度相关人员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行动，查处非法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提供允许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信息。 6.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动保障咨询，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7.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组织辖区内重点群体参加招聘、创业就业培训。 2. 开展辖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申报。 3. 宣传、收集辖区企业薪酬信息。 4. 对允许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批评教育。 5. 开展辖区企业用工信息书面审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6. 排查辖区内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信息。 7. 摸排辖区内劳动争议纠纷预警信息。 8.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2	医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统筹医保参保工作，统筹宣传动员，下发宣传资料。 2. 负责民生医疗保险项目招标、续签，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保障范围及内容。 3.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终审、发放报销资金。 4. 负责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审批工作。	1. 收集困难群众民生医疗保险申报材料并上报。 2. 办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3. 指导群众操作手机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人员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职业病、慢性病防控及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职业病、慢性病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及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 2. 组织专家为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提供职业病、慢性病防控技术指导。 3.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劳动者健康保护知识及职业病、慢性病防控宣传。 2. 组织居民参加健康素养监测，组织青少年参与烟草流行监测。
34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卫生资源配置，统筹传染病疫情应对及医疗救治工作。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3. 承担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等的日常监督检查。	1.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5	血吸虫病防治及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拟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和防治规划。 2. 督促指导血吸虫病的综合治理和科学防治工作。 3. 组织查螺和高危易感地带药物灭螺工作。 4. 指导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普及和宣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及其他血吸虫病防治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5. 组织对除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单位和居民正确使用除害药物、器械。	1. 组织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对设有警示标志的有钉螺的洲滩等地带和血吸虫病易感地带，协助做好保护警示标志和执行禁令的工作，劝阻违反禁令的行为。 3. 安装除“四害”设施。 4. 发放环境消杀物品并督促社区开展环境消杀。
36	动物防疫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3.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4. 集中收储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开展溯源。 5. 开展动物疫病知识宣教工作，组织动物疫病消杀技术培训，组织扑灭突发动物疫情。	1. 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组织社区做好本区域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 协助做好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辖区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和溯源。 5. 协助扑灭辖区内的突发动物疫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计划生育奖励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人员资料的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2. 督促检查街道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情况。	1. 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2. 受理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3. 受理、审核、落实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3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	区卫生健康局	1. 审核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和慰问金；审核认定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审结果。 2. 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三节”、生日慰问及旅游年卡名单，制发优诊证。 3.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再生育服务。 4. 审核医疗保健爱心包发放对象名单，协调提供医疗资源。 5. 购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服务费用。 6. 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协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7. 为符合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特别扶助对象代缴医保。 8. 审核失独人员报名老年大学资料，报销费用。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和慰问金初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审初审。 2.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三节”、生日慰问，发放旅游年卡、优诊证、医疗爱心服务包，组织家庭医生签约。 3. 动态管理计划生育家庭电子帮扶系统管理信息、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一户一档”、落实“三对一”联系人制度。 4.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失能资格申报。 5.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政策宣传。协助收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理赔资料，收集上报区级代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居民医保名单，代购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6. 开展独生子女死亡家庭首次慰问。 7. 摸排申报计生特扶家庭再生育补助金，收集上报失独人员在江岸区老年大学就学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托育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 牵头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培训，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2. 负责托育机构的卫生指导。	1. 动员企业开展公共托育服务。 2. 摸排幼儿园、托育机构信息。
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区社保处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 2. 受理并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资格、关系转移接续、注销登记。 3.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名单。 4. 梳理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名单，提供政策指导，审核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资格。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初审）。 2. 代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注销登记材料。 3. 根据下发名单，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通知。 4. 配合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资格。
41	养老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1.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审核、发放；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的审核确认、补贴发放、信息公示；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 2. 对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政策培训、监督管理，选定评估、施工等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验收，资金结算等工作。负责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复核。 3. 统筹推进“荆楚银龄行动”工作，广泛发动街道、养老企业、养老协会、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老年工作，营造老年友好环境，并提供资金支持。 4. 搭建区级养老顾问网络，组织开展每月养老顾问培训和为老服务政策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推介、办事指导、点位问询、政策咨询等各类养老服务。 5. 组织老年服务及福利政策培训，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场地意外险、养老机构床位险等各类保险，加大监管及巡查，督促保险企业处理理赔相关工作。 6. 汇总上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点位。	1.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受理、初审、核查异常名单、异动、回访；指导符合条件且有需求人群申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初审、发卡、回访；报送百岁老人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信息。 2. 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初审），对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订单进行审核、资金结算。 3. 开展“荆楚银龄行动”宣传动员及各类活动。 4. 组建街道养老顾问队伍，组织参加养老顾问培训和专题为老服务政策培训。 5. 宣传老年人福利政策、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区场地意外险、养老机构床位险，并指导老年人申请理赔。 6. 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 统筹推进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租用社会房产的租金价格进行评估，负责项目验收及选聘结果备案，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2. 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3. 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养老机构行业安全和质量监管，督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安装养老服务场所监控系统和系统维护。 4. 统筹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作，配合验收和移交，对不达标的约谈开发企业，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按照配建规划标准落实整改，督促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备案。 5. 确定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试点，进行年度考核和结项验收并审核项目资金。	1.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遴选运营机构，负责日常监管，承担建设、运营、房租等各类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2. 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指导养老机构申报护理员一次性奖励、岗位补贴。 3. 摸排上报养老服务设施存在的明显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安装监控系统。 4. 接收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5. 申报、建设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
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财政局	1. 负责加强与上级国资部门的沟通，协调驻汉央企和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街道分配、使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 负责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 3. 引导国企退休人员融入社区生活。 4. 依规使用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审批、公示、发证。 2. 负责对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单位申请）审核。 3. 负责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资格变更、配租入住、房屋腾退调换等。	1. 负责公租房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初审、动态复核、基础信息系统录入和保障对象异动情况上报。 2. 汇总上报用人单位报送的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3. 配合通知申请人参与实物配租选房。 4. 开展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5. 受理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过期换证申请（初审），通知居民领取证书。 6. 受理公租房保障方式转换申请（初审），通知居民领取公租房保障家庭资格证书。
45	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统计汇总房屋租赁信息备案办理情况，指导街道按规范流程办理住房租赁信息备案工作。 2. 指导武汉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的使用。 3. 负责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负责对接市场主体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	1. 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打印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 2. 收集报送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住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3. 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4. 指导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5.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信息公示内容和制定公示标准。 6. 对物业服务企业治理小区综合环境问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	1.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机制，协助监管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 2. 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 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治理住宅小区侵占公共空间，饲养家禽、信鸽，种花种菜，违规搭设雨阳棚和空调外机等环境问题。
47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区公安分局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查处犬只扰民、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管理犬类留检所。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小区物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占道售犬。	1. 引导群众依法养犬，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劝阻非法养犬。 3. 调解养犬问题引发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困难人群救助帮扶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局	1.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的终审认定，保障金发放，档案回收；低保家庭教育助学的终审和救助金发放；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审核、给街道拨付临时救助金；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备案，并发放救助金；负责低保家庭养老救助的审批和救助保障；指导落实社会救助各类线索核查、预警信息核查；统一购买困难群众民生医疗保险服务；指导开展纳凉取暖工作，检查督导，并保障资金。 2.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支农返汉人员帮扶工作，联合区社保处负责核实帮扶对象的增减异动情况，联合区民政局负责核定原捆绑享受替代帮扶待遇的家属人员名单，联合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帮扶资金的预决算及拨付。	1. 负责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信息公示、动态管理、档案整理。 2. 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年审。 3. 负责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受理、初审，发放救助金；受理6倍以上救助金申请资料，报区民政局审核。 4. 办理低保家庭教育助学初审。 5. 办理低保家庭养老救助初审。 6. 报送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春节慰问名单，开展困难群众慰问走访。 7. 开展救助领域大数据线索自查自改，核查社会救助死亡预警、超标预警、系统比对等信息。 8. 指导社区做好冬季取暖、夏季纳凉工作。 9. 发放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春节慰问金、报销支农返汉人员城乡居民医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残疾人服务及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整合资源，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审批、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审批残疾人各类补贴和服务，提供服务、资金保障；统筹困难残疾人慰问工作，给予经费支持；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开发管理。 2. 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社区康复等工作。 2. 受理、初审残疾人证、乘车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 3.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低保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慰问困难残疾人。 4.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办理残疾人职业培训需求、求职需求登记，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就业援助岗招聘。 5. 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宣传，督促街道所属单位整改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
50	妇女关爱帮扶服务	区妇女联合会	1. 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安康保险理赔政策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2. 对街道“两癌”救助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提交到市妇联，跟进市妇联审批与救助金发放工作。	1. 面向困难妇女群体开展安康保险理赔政策宣传，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理赔工作。 2. 负责“两癌”救助申报。 3. 开展女性健康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核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并做好保障金发放工作。 2. 负责审核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申请，并发放助学金。 3. 审核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信息。	1. 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线上录入儿童信息。 2. 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申请并报区民政局审批。 3.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审并动态管理。 4. 组织开展社区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52	青少年关心关爱服务项目实施	团区委	1. 建立帮扶机制，关怀帮扶困难团员与青年。 2. 指导街道实施青少年关心关爱服务，对“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进行审核，提供专项资金。 3. 开展区级关心关爱青少年服务项目。	1. 开展青少年寒暑期托管服务。 2. 实施街道级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受理“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53	职工关爱帮扶和权益维护	区总工会	1. 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2. 资格认定，提供慰问帮扶资金支持。 3. 建设、运维工会驿站。	1. 协助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工作。 2. 摸排帮扶对象，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 3. 落实工会驿站一套桌椅、一台微波炉、一台饮水机、一套冷暖设备、一台冰箱、一个应急药箱、一个阅览角等“七个一”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全区的优待、抚恤及褒扬纪念工作，审核拨付各类资金。 - 负责全区的“双拥”工作。 -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及转业志愿兵（士官）服务管理工作。 - 指导政策法规宣传、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工作。 - 统筹协调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 审核、上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数据、办理优待证。 - 做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向退役军人推送就业招聘信息、政策宣传等就业创业工作。 - 落实好对退役军人的“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 - 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指导街道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安置。 -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材料审核及体检安排。	-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返乡系列活动。 -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申报登记、同城同待遇慰问金发放、失业下岗再就业月生活困难补助、体检、医疗救助。 - 落实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政策，配合发放部分优抚资金。 - 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 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联合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 做好志愿兵日常考核管理、工资发放。 - 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人道主义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推进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建设，开展政策解读、资金支持，对阵地进行验收。 2.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 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见证、人道救助等工作。 4.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等相关工作。 5. 依法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1. 负责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选址、建设，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等红十字特色活动。 2. 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AED 接收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3. 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报名登记。 4.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 5. 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5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 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 3. 督促、检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落实。 4.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工作。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劝离、引导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57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1. 统筹无偿献血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动员和组织健康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慈善救助	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慈善事业促进、慈善会等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2. 负责慈善资源动员以及慈善资金使用监管。 3. 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救助帮扶项目，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对慈善救助对象进行救助帮扶。 4. 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以及社区公益慈善基金建设工作。	1.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助老、助困、助医、助残、助学等慈善项目，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配合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协助动员有关力量开展慈善资源筹募、筹款。 4. 指导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并规范募集、使用。
59	殡葬政策宣传及殡葬服务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1. 牵头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2. 宣传殡葬政策，推进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引导居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3. 组织联合检查、问卷调查等，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推进整改。 4. 审批报销异地死亡火化未减免费用。 5. 审批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1. 宣传殡葬政策，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2. 对发现的殡葬中介服务机构问题及时上报。 3. 指导居民申报异地死亡火化未减免费用。 4. 指导居民申报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60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社区规模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办公室	1.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命名规划和标准，受理命名申请并组织征求意见，开展备案审核、信息资料管理、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工作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备案；负责提供社区规模调整申报工作的政策指导及决策。 2. 区委办公室负责规范双语标识，明确公共场所英文标识排查具体范围，对不规范标识提出整改意见。	1. 组织征求居民意见，对未命名道路提请命名。 2. 组织征求居民意见，对社区规模调整提出意见。 3. 对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方案提出意见。 4. 登记英语标识点位，对错误英文标识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0 项）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救援；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审核拨付自然灾害救助金。 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协助具体指挥全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防汛抢险工作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处理防汛抢险有关事宜；督促、检查、指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组织清除江滩、河道阻水建（构）筑物；当群众受洪水灾害威胁时，督促相关街道按照预案安全转移群众。 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融雪防冻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百步亭社区做好融雪防冻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职责范围内道路桥梁、人行通道的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5. 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6.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本领域防范处置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经营状况实施监督管理和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对街道上报线索进行核实，移交违法线索，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民宿（网约房）的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民宿（网约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整治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商务局负责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情况；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涉及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相关事宜；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并对涉案设备、油桶予以扣押；查处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流通市场的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开展侦查。 3.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回收和油罐防渗改造或改造质量不合格、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对查获沾染汽油、柴油容器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因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污染。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移交关于违规运输车辆、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维修企业的线索，配合市、区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协调技术机构做好被查封油品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或者地方有关规定油品的违法行为；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加油站（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做好非法加油站（点）设施拆除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收缴的油品以及用于非法储存、经营油品的工具和设备。	1. 收集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企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强化舆论宣传，营造整治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供电部门落实供电线路及设施的监管责任。 2. 组织街道协助油气长输管网企业和供电部门等企业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电力隐患排查整改。 3. 根据油气长输管线及供电突发情况程度，启动不同等级的应急预案。 4. 协调指导油气长输管网企业和供电部门落实油气长输管线及供电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 做好油气长输管线、电力安全宣传工作。 2. 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管道企业落实管道保护及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落实空间管控和施工管理。 3. 开展电力线路、变压器、电箱等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空间管控和施工管理。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抢修，积极做好群众安抚与解释工作，在极端天气下及时开放纳凉（取暖）场所。
65	燃放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开展禁鞭宣传工作。 2. 劝阻违规燃放烟花行为。 3. 摸排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信息，上报非法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线索。
66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治；整治挂牌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负责整治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处置消防安全投诉。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三合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3.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1. 摸排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三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仓储、物流、商住混合体等底数和消防设施情况。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开展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排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5.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统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整治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小区架空层安全隐患。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全区停车泊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劝阻、处罚。	1. 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 2. 开展隐患排查和线索上报。 3. 协调推进老旧小区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4. 劝阻违规行为。
68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做好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监管工作。 3.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本领域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宣传。 2.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 3. 对非居用户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4. 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5. 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6. 推进“燃气三件套”基础设施安装。 7. 巡查、制止、上报压占、损毁燃气设施和“黑气”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 2. 开展相关隐患排查整治，协调相关单位对无照经营木炭煤炭和销售不合格灶具、热水器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 2. 收集木炭煤炭使用和销售情况。 3. 督促商户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4. 摸排上报一氧化碳中毒隐患点位。
70	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危房管理工作，整体规划、安排危房巡查工作。 2. 建立城乡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危房台账。 3. 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巡查技能与安全评估能力，向街道提供技术支持。 4. 督促做好危房隐患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危房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危房隐患整改。 5. 制定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实施方案，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6. 负责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将住房原设计的房间分隔后出租，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认定、责令改正并处罚。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对发现的漏水开裂、外墙脱落等明显房屋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3. 摸排危旧房信息。 4. 配合督促危房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危房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电梯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应急处置。 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5. 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巡查，确保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	1.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2. 协调解决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发生的矛盾纠纷。 3. 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4. 协助做好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电梯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72	旅行社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拟订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指导全区旅游市场发展，对旅行社进行行业监管。 3. 推进全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	1. 及时更新旅行社企业本底。 2. 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7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召开联席会议。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前风险评估与预案制定，事中现场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并做好事后处置工作。	1. 组织工作人员协助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1. 指导街道、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阵地，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法律援助。 3. 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负责社区法律顾问人员安排及调整，统筹社区法律顾问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及其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	1.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阵地建设的选址建议，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阵地的设立提供便利。 2.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指引工作。 3. 在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时，依据法律援助申请人意愿，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基本信息。 4. 协助指导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参与监督、考核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75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督导各成员单位履行扫黑除恶责任。 3. 负责黑恶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大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 摸排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3. 协助开展社会乱象治理。
76	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制作宣传物品，开展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 2. 区公安分局负责调查、处置、打击涉及金融风险犯罪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宣传。 2. 开展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传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公安分局负责调查、处置诈骗、传销等犯罪行为。 2. 区商务局负责处理对辖区三大行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法人的相关投诉。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传销相关投诉，查处传销行为。	1. 开展宣传。 2. 排查上报线索。 3. 摸排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法人名单，开展信息入库工作。
78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公安分局	1. 登记流动人口信息。 2. 办理和发放流动人口《居住证》。	1.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宣传。 2. 协助督促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
79	住房租赁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住房租赁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开展住房租赁日常巡查。 2. 对住房违规出租行为进行查处。	1. 对住房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引导。 2. 开展住房租赁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出租行为的，及时将核实资料、线索移交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调处住房租赁矛盾纠纷。
80	文化娱乐场所治安问题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1.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文化娱乐场所治安问题整治工作。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1. 开展网吧、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巡查，上报治安和安全问题。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治安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8 项）				
81	长江十年禁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综合协调、调度。 2. 开展信息汇总工作。 3. 查处市场销售违法行为。	1. 组织开展禁渔宣传。 2. 发现市场销售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2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负责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联合街道、社区网格员开展巡查，对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行为立案查处。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拆迁工地、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 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负责储备用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1. 对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应主管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道路运输、露天焚烧等责任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污染源清单；协助做好扬尘治理问题整改及相关执法工作。 2. 巡查、劝阻、上报工地周边城市道路路面污染等问题。 3. 巡查、劝阻、上报露天喷涂等涉 VOCs 排放大气污染行为。 4. 对发现的工业企业烟囱冒黑烟、明显异味、粉尘污染等问题及时上报。 5. 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将指令传达到应急响应措施所涉及的对象，按照本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餐饮油烟类和商业经营噪声类等问题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对餐饮油烟问题进行监管，开展油烟检测和执法。 2. 负责对商业经营类噪声问题进行监管，开展噪声检测和执法。 3. 负责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和执法。	1. 负责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声类违法行为的巡查、宣传教育、制止、上报。 2. 配合完成油烟噪声类环保督察、舆情应对工作和相关投诉件的回复。 3. 开展专项整治。
84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编制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土壤污染事件；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2. 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3. 督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 对疑似污染地块等土地进行安全利用。	对发现疑似污染地块、优先监管地块、污染地块未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园林绿化管理	区园林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区园林局负责处理公园、游园及市政配套绿化等公共绿地的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与街道联络深入社区调研园艺师需求，征集园艺师人选、并做好日常跟踪指导，开展园艺师服务社区工作亮点经验推荐等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对街道巡查发现的公园、游园及市政绿化等绿化配套设施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按权限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组织人员开展义务植树和宣传活动。 2. 排查上报发现的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 3. 巡查并制止小区内部、市政道路擅自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设施等绿化违规行为。 4. 推荐园艺师对口服务社区绿色驿站，跟踪指导活动开展和日常联络沟通。 5. 配合上级部门对绿化类投诉及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8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2. 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监察执法，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事件。 3.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 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2. 参与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处置。 3.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牵头制定垃圾分类、“退桶入院”和“撤桶并点”工作方案。 2. 组织“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分类指南加强引导。 3. 联合相关部门监管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4.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公众对环卫企业作业的投诉和建议。 5. 汇总、管理智慧环卫平台信息。 6. 督促垃圾收运车辆安装前端投放视频监控、收运车辆感知设备。 7. 督促新项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交付使用。	1. 宣传“退桶入院”和“撤桶并点”，组织开展培训，督促物业单位配备“四色”垃圾容器并规范摆放。 2. 宣传“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理念，倡导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强化监管。 4. 加强重点场所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5. 推荐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选址位置。 6. 录入并更新智慧环卫平台小区（单位）基础信息、小区分类收集屋、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已改造亭棚式投放点、生鲜超市收运点信息。 7.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沿街商铺乱堆垃圾、未履行分类责任等行为。
8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通报、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技术建议，并牵头开展应急处置。 3. 开展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处理并修复污染场地。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 突发环境事件时安抚转移群众。 3. 组织人员参加环境污染引发的损害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9项）				
89	城市体检及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 制定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2. 制定区级层面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 3. 梳理数据采集工作和满意度调查形成问题清单、治理清单和项目清单，编制区级城市体检报告。 4. 依据城市体检报告成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1. 收集完整社区调查信息，配合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任务，组织和指导社区优化社区服务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 配合进行社区维度城市体检调研指标信息采集，组织填写城市体检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 下达房屋征收决定，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居民意见并进行公示。 2. 组织调度测量、审计、法务、评估、代办公司等单位，统筹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3. 聘请审计公司进行协议审批、审查，汇总装订征收补偿各项资料，支付补偿款，接受专项审计。 4. 负责办理被征收人安置房回迁及超期过渡费补偿支付手续，配合被征收人办理还建房入住及办证，处理因补偿或安置落实不到位引发的信访、上访、侵权事件、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 5. 协调公建单位配合房屋征收工作。 6. 办理和回复非街道负责的房屋征收的案件。	1. 选定房屋征收测量、评估、代办等第三方单位，设立工作经费专户，管理和使用经费。 2. 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 拆除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并清场出渣，平整土地。 4. 督促代办公司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的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 5. 敦促征收范围内的所有住户结清水、电、气等各项费用以及推动报停报拆手续。 6. 对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信访、上访、侵权事件、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进行协调，妥善处理。 7. 协调非公建单位配合房屋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绿化控制用地移交	区园林局	1. 负责规划绿地方案的编制与审查。 2. 负责签订绿化控制用地征收补偿协议。	1. 督促协调移交绿化控制用地净地。 2. 配合腾退清理违法占用绿地。
92	停车泊位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交警大队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停车泊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年度建设计划编制、任务分解、考核督办。组织召开临时停车场建设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备案）；对接市发改委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3. 区交警大队负责协调停车一张网建设工作，下发可接入停车清单，上门宣传发动。	1. 摸排调查闲置空地或零星地块用于建设停车场和充电基础设施。 2.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点位选址，协调土地权属单位配合建设单位推进选址工作。 3. 按照年初目标分解，定期收集上报停车场和充电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
93	通信基站建设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统筹推进通信基站建设工作。 2. 协调铁塔公司及运营商推动基站建设。	1. 配合做好基站建设选址及室分建设协调工作。 2. 参与居民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 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进度。 4.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产品介绍，审核在区内服务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主体的“安居链”上链资格。	1. 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调查摸底、改造点位申报、政策宣传等工作。 2. 组织改造方案征求居民意见，搭建居民沟通平台，协调解决改造中的居民投诉问题。 3. 摸排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4. 开展施工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95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培训、宣传工作；定期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并上报市局；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接收电梯安装单位安装告知，加强电梯安装监管、督促电梯安装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1. 核对住宅老旧电梯底册信息。 2. 摸排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居民意愿。 3. 申报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计划。 4. 申报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园林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协同处理重大信访事件和矛盾突出事件。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3. 区园林局负责受理增设电梯中涉及占用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接收电梯安装单位开工告知，审核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资质，督促电梯安装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查，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执法。 5.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增设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及验收。 6.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增设电梯财政补贴。	1.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 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的增设电梯申请，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申请资料。 3. 配合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 收集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 针对居民提出增设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 指导居民申请、使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二次供水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做好市区工作衔接。 2. 组织编制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年度建设计划。 3. 负责供水设施修缮项目实施、协调推进、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4. 负责供水修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5. 协调相关单位对部分社会型居民楼水箱进行水箱清洗。 6. 联合相关部门对供水企业、物业、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违规行为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1. 配合落实二次供水设施修缮涉及居民、业委会、物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居民意愿调查、保障泵房用地用电、登记居民信息。 2. 协助开展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工作，宣传清洗规范要求，发动社会监督，及时反馈、报送问题线索。
98	排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1.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对街道排查上报的市政道路低洼易涝点和无物业、无产权单位管理小区化粪池漫溢点开展整治；摸排符合办证条件的排水户名单，加强排水户监管，督促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按照全市污水专项规划规定，配合城市更新和道排相关建设项目，推进落实规划雨污分流区市政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海绵工程”。 3.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发放排水许可证。	1. 排查上报低洼易涝点、化粪池漫溢点。 2. 动员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3. 宣传、协调开展“雨污分流”工程。
99	违法建设巡查管控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定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方案，开展监督管理；负责实施集中拆违行动；负责办理违法建设投诉及案件。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认定违法建设。	1. 负责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劝阻、上报。 2. 配合核实卫星图斑。 3. 配合实施拆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汉口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范围内优秀历史建筑的资源普查、推荐申报和巡查监管等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工作，配合规划、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 3. 对破坏优秀历史建筑及在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建设的行为，及时采取行政措施或通报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日常安全工作，对发现破坏、损坏优秀历史建筑或在历史文化风貌街区未按要求施工、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报告。 2. 做好优秀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等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101	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权限内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建立权属单位联系渠道并指导街道督促权属单位对井盖等市政附属设施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市政道路建设计划，随新建市政道路建设路灯。	1. 对发现的需维护维修的市政道路及架空管线等附属设施问题进行上报，并督促权属单位整治维护井盖、架空管线等设施问题。 2. 对高架桥、轻轨周边噪声扰民要求安装隔音板的投诉问题进行初步核查和宣传解释。 3. 负责权属井盖、箱柜、架空管线等投诉件的办理。 4. 对发现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问题和需维修的设施设备进行上报。 5. 对环卫设施的检查 and 上报。
102	城市道路施工占道、挖掘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施工占道、挖掘管理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执法办案。 2.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新开办占道、挖掘点位进行联合勘查和审批。	1. 负责对违规占道、挖掘城市道路施工行为的巡查、发现、劝阻、上报。 2. 落实专项排查整治及报表上报。 3. 对新开办占道、挖掘点位进行联合勘查，对能否实施占道、挖掘许可提出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桥梁控制线内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对桥梁控制线内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整治桥梁控制线内安全隐患。	负责对桥梁控制线内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104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相关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督办、调度。 2. 收集、汇总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3. 对违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化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4. 督促企业落实分色停放，规整摆放，开展淤积车辆转运。 5. 对未及时清运的车辆实施代履行。	1.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选址。 2.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进行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整改问题。
105	广告招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制定户外广告、门面招牌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 2. 负责指导街道组织实施违法违规户外广告、门面招牌拆除工作。 3. 负责对违法违规广告案件的办理。	1. 负责违法违规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2. 督促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置单位开展安全监测和问题整改。 3. 落实户外广告、门面招牌专项整治。
106	餐厨垃圾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对餐厨垃圾类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业务指导。 2. 负责对违规行为的案件办理。	1. 对餐饮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2. 发现餐厨垃圾类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07	驾校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出台整治方案。 2. 调查核实违规行为。 3. 组织联合执法。	巡查上报驾校报名点、培训点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旅游（3项）				
108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级文物使用人做好日常养护巡查，健全文物安全管理体系。 2. 负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3. 对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及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建设的行为，及时采取行政措施或通报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参与构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2.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辖区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巡查，对文物建筑本体构筑物、立面、立柱、外墙和文明安全施工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业主整改并上报。 4. 对涉文物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劝阻、上报。
109	全民健身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活动并提供场地及技术指导。 2. 开展常态化的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 3. 组织开展本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相关培训，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体育部门开展的培训，受理、组织、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审批及颁发证书。 4. 提供摸排体育相关信息的标准，并提供文件支持。	1. 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市区级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社会指导员培训活动、国民体质测试等全民健身活动。 2. 支持和培育发展社区体育组织。 3. 摸排辖区经营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信息，推进社区文体广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110	数字阅读空间项目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审核街道上报的数字阅读服务空间项目。 2. 提供数字资源二维码标识牌、数字资源及更新维护等相关服务。	1. 申报数字阅读服务空间项目。 2. 按照《武汉市数字阅读服务空间协议书》开展服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 项）		
1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收集外资到资凭证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武汉市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进 FDI 到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32 项）		
2	对无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整治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机制，对学科类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3.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对科技类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1. 灵活就业人员按户籍地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 收集资料后进行比对并录入省智慧就业信息平台。 3. 街道初审后由区人力资源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履行普法职责，加强劳动法律宣讲。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案件线索。 3. 建立欠薪预警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 开展调查核查，查清事实证据。 5. 严格执法程序，实施分类处置。 6. 协调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联合惩戒，对重大欠薪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对有需求的培训人员进行宣传和登记。 2. 指定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对有用工需求的单位进行登记。 2. 对用工单位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认定经办规程〉的通知》进行认定。
8	办理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医保经办流程办理。
9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应用状态查询、非关键信息变更、挂失与解挂、换补发、注销、密码修改与重置）	承接部门：区社保处 工作方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按照《湖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提供社会保障卡相关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给付临时救助金。
1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街道初审意见进行审批。
1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审核认定。
13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湖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对特困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1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认定。
1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情况进行核实，并组织追缴。
1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武汉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婴儿母亲或监护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死亡证。
2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并组织追缴。
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完成审批后形成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数据库。 2. 按照《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文件标准发放特扶金。
2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服务。
29	办理非正常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医疗机构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材料，签发打印《死亡证》。
30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指导申请主体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表、相关业主表决结果及其证明、使用方案及预算、施工合同等材料。 2. 材料齐全的，按时限要求进行备案，并拨付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街道初审意见后，就申请人家庭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2. 区民政局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认定意见。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示复审结果，发放资格证明。
3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街道初审意见后，就申请人家庭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2. 区民政局就申请人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认定意见。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示复审结果，发放资格证明。
33	办理被拐儿童身份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核发居住证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1. 按照《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办理被拐儿童身份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为居民核发居住证。
三、平安法治（15 项）		
3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1.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健全法律援助制度。 2. 对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指导监督；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4. 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 5. 受理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决定是否批准法律援助。 6.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6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 3.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37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进行监督检查。 3.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3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人进行劝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履行发现劝阻上报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理；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并且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按照《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建筑拆改承重结构行为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4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涉嫌从事“黑气”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4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6	选派人员参与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妇联值班值守	承接部门：区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安排值班人员接访，调解婚姻矛盾纠纷。
4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四、生态环保（23 项）		
4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园林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园林局 工作方式：统筹全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组织召开技术培训现场会，收集报送相关工作资料；负责落实城市绿地、林地、草地、湿地清理整治工作。
6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五、城乡建设（75项）		
7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进行处罚。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限额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进行认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73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进行处罚。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限额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进行认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进行处罚。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管房屋建筑工程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处罚，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巡查、受理问题线索、取证、查处及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巡查、受理问题线索、取证、查处及实施行政处罚。
7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第三方机构，负责拆除工地的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工作。 2. 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负责储备用地的环境卫生整治。
7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不配合整改的，向违建当事人下达相关执法文书，督促当事人自拆违建及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不配合整改的，向违建当事人下达相关执法文书，督促当事人自拆违建及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8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不配合整改的，向违建当事人下达相关执法文书，督促当事人自拆违建及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82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9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5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7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8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0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5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6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9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3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5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7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8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 对不配合整改的，向违建当事人下达相关执法文书，督促当事人自拆违建及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14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1. 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强日常路面整治，依法处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路面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占道经营。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违规生产、销售非目录车型正三轮车及非法改装行为进行查处。 4.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146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已废止。